

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清丰县韩村
镇高三楼村红薯粉条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
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签约地点：清丰县韩村镇

2024 年 10 月

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清丰县韩村镇高三楼村红薯粉条

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
采购合同

(编号：清采公开-2024-25)

甲方（需方）：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南阳市固德威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及履行地：清丰县韩村镇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日产 3 吨全自动粉条粉丝生产线设备及生产车间辅助设备
(GD-FSJ-03)、日产 3 吨速食方面粉丝烘干线设备及生产车间辅
助设备 (GD-FBH-03)，全套设备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181000
元，全套设备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圆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按约定的材质、型号、设备供应清单及相应的行业、企业标准
进行设备制造，保质保量保时制造完成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及时间：交货地为需方指定地，
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运输方式为汽运，
供方代办托运，运费供方支付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必须符合保护
货物要求，交货时完好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供需双方在设备安装结束后，按设备清单、图纸及合同进行验收，需方若有异议，供方应免费给予补足数量或更换产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需方提供验收单交与供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发货，否则按违约处理

2. 若在运输途中出现设备毁损、丢失等，责任由供方负责。

3. 若因自然灾害、公共事件、政策调整等非供方可控因素，导致机械设备无法按期交货的，不属延迟交货。供方将会视具体情况即时与需方另行确认交货期限。

八、结算方法及期限：

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，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定金，计 654300 元，大写：（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圆整），设备生产完毕后，设备发货前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5%，计 1199550 元，大写：（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圆整）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%，计 327150 元，大写：（叁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圆整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，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更换配件。在质保期外，由于用户对产品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，供方给予维修，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2. 供方提供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，需方提供供方技术人员的食宿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、仲裁、或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。

供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南阳市固德
威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方城县二郎
庙街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方城县支行

帐 号：16680101040007000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需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清丰县韩村镇
人民政府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